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0号

罪犯张星，男，1995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长寿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(2021)川0903刑初37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(2022)川09刑终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上诉人张星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止。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张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星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